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蘇祐聖、王淑娟、蘇鎮岳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蘇鎮岳業於民國112年8月4日死亡，是請補正
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應陳報其繼承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